

范晔的文学主张

徐志晴

范晔，字蔚宗，主要生活在南朝宋初元嘉时代。历来认为，他是位史学家，曾著就《后汉书》，在史学史上占有席之地。其实，他还是位“博涉经史，善为文章”（《宋书·范晔传》）的文学家，具有自己鲜明独到的文学主张。

范晔的文学主张主要体现于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一文。这篇文章是他因参预谋立彭城王义康之事遭捕入狱后，在狱中所写。文章虽题为“与诸甥侄书”，实际是他一生著作生涯与功过的总结，并藉此阐发自己的文学主张。归纳起来，“书”中所言文学主张，主要包括三个方面。

第一，文章“当以意为主，以文传意”。这是范晔文学主张首当其冲的重点。南朝宋初，文坛沿袭晋余绪，形式主义已占上风，文学脱离了“建安风骨”传统，作品很少反映社会现实，而大多刻意追求辞藻形式美，故而形成了“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，俪采百字之偶，争价一句之奇。”（刘勰《文心雕龙·明洁》）的风气。此等状况，引起范晔的不满，他一针见血指出：“事尽于形，情急于藻，义牵其旨，韵移其意”，乃“文”之“患”，而目今之“能者”，却大多“不免此累”。为此，他针锋相对提出：文章乃“情志所托”，“当以意为主，以文传意”，这“意”，即指文章的思想内容，“文”，则为文章的艺术形式。范晔认为，“以意为主，则其旨必见；以义传意，则其词不流。然后抽其芬芳，振其金石耳。”这说明，在范晔看来，文章的思想内容是首要的，具备了充实的思想内容，并使之在文章中得以充分体现与贯穿，那么作者的意旨则自然不言自明，而文章的艺术形式，诸如篇章结构、遣词措字之类，所起的作用乃是传达思想内容的桥梁，桥梁作用（传）尽到了，就可达到形式与内容和谐、完美、统一——即所谓“抽其芬芳、振其金石”了。

第二，讲究文章的声律。这个问题，西晋时代陆机已正式提出，范晔在他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明确。《与诸甥侄书》中范晔写道：“性别宫商，识清浊，斯自然也。观古今文人，多不全于此，纵有会此者，不必从根本中来。言之皆有实证，非为空谈。年少中谢庄最有其分。”从范晔来看，他不仅重视声律，且自己身先实践，《后汉书》的序、论、赞，尤其赞，文辞精美、音节和谐、铿锵可诵，富有音律美，故而刘师培说他“文甚疏朗，且解音律。”（罗常培：《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》第六节）与陆机相比，他在语言音节上更为重视，他的“性别宫商，识清浊”，开了沈约诸人声律说之先，沈等均粗述其说，可见范晔此声律主张的价值与影响。造成范晔重视、讲究声律的原因，除了文学因素外，恐怕同他自幼“晓音律”、后又“善弹琵琶、能为新声”的专长喜好不无关系。《与诸甥侄书》中，他说：“吾于音乐，听功不及自挥”，“尝以授人，士庶中未有一豪似者。”可见，酷嗜音乐的才华与兴味，对促发他重视文学创作的声律起了一定的作用。声律论虽在齐梁后走向了形式主义歧途，束缚了文学创作，但在范晔时代，提倡撰文写诗注重声调、讲求和美，是一种进步的文学主张，一定程度上对促进文学形式的发展起了较好作用。

第三，区分文笔。有关文学作品的文笔之说，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是一个争论的重要问题。文笔说的产生本身，标志着文学发展进入到了作家重视文体分类的阶段，它表明文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。

范晔首先将自己的文章区分文笔，《后汉书》中无韵的序论，称为“笔”，有韵的赞称为“文”，并说：“至于《循吏》以下及六夷诸序论，笔势纵放，实天下奇作”。“赞自是吾文杰思，殆无一字空设。”同时，他认为笔比文易写，不拘韵：“手笔差易，文不拘韵故也。”而文则要讲求音律，讲究“宫商”“清浊”，不免费力些。但虽然如此，范晔无论文笔，均认真撰写，使序、论、赞均能体现特色，或文气疏朗、文采绚丽，或跌宕多姿、言简意明，形成采《史》《汉》论赞之长、具自家独特风格的特色。

作为一个主要成就在史学方面的史家，范晔能有上述较为全面、系统、鲜明的文学主张，并同时将其贯穿于自己的著作（《后汉书》）中，这无论在当时抑或后代都是不容易的。